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69,50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66%；吴桂谦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43,0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1.91%。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987,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8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58,435,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7%。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鉴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完成权益分派的实施，吴桂谦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已作相应调整。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吴滨华女士及澳洲万达等 5 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均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上述股份质押数量调整及股份性质变更等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桂谦	是	5,772,000	否	否	2017/10/23	2020/4/23	2020/5/22	海通证券	8.30%	2.55%	个人投资需求
		1,800,000	否	是	2018/10/15	2020/4/23	2020/5/22	海通证券	2.59%	0.79%	个人投资需求
		7,085,000	否	否	2017/7/26	2020/4/24	2020/5/22	海通证券	10.19%	3.13%	个人投资需求
		3,300,000	否	是	2018/10/15	2020/4/24	2020/5/22	海通证券	4.57%	1.46%	个人投资需求
合计	-	17,957,000	-	-	-	-	-	25.84%	7.92%	-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86%。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66%	43,030,000	43,030,000	61.91%	18.98%	-	-	-	-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14%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06%	15,405,000	15,405,000	74.98%	6.79%	-	-	-	-
合计	137,987,441	60.86%	58,435,000	58,435,000	42.35%	25.77%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49,475,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35.8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对应融资余额20,465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58,435,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42.3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对应融资余额24,46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